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景緯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23

傳真：07-7406580

電子信箱：jing450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200452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48698482_11200452600A0C_ATTCH6. pdf、
48698482_11200452600A0C_ATTCH7. pdf、48698482_11200452600A0C_ATTCH8.
pdf、48698482_11200452600A0C_ATTCH9. pdf、
48698482_11200452600A0C_ATTCH10. pdf、48698482_11200452600A0C_ATTCH11.
pdf）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發布「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」
第34條、第38條、第49條修正條文函文及相關附件影本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）
112年2月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100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國教署來函影本、教育部來函影本、勞動部書
函影本、旨揭修正條文及對照表、修正總說明各1份供參
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

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